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蔡靖絃

(送達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五街

相 對 人 東洲黑糖奶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鶴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薪資等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6月16日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其中關於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43萬2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相對人應提繳新台幣8萬2819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」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兩造關於薪資等勞資爭議事件，已經台南市政府勞工局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2條，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履行義務，為此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薪資等勞資爭議於114年6月16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「1.勞資雙方合意本爭議案爭議事項以現金532,00

01 0元及提繳勞方82,819元至勞工退休金達成和解。2.雙方同
02 意資方共分3期，第一期為114年6月20日5萬元，第二期為11
03 4年6月27日5萬元，第三期為114年7月15日43萬2000元匯入
04 勞方薪轉帳戶，上述分期如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，並加
05 計法定利息。」然相對人僅給付前2期共10萬元，其餘迄未
06 履行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轉帳存
07 摺明細影本及勞退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
08 又兩造就遲延利息之約定，因未約定其利率，依上開規定，
09 利息應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而相對人未於114年7月15日給
10 付第3期之43萬2000元，應自翌日起算利息。故本件之聲
11 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蔡雅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陳尚鈺